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盾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2019】第 23 号”《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题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3、周伟洪作为中强科技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及时履行全部补偿义务。2019 年 8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经法院调解，公司与周伟洪达成和解，周伟洪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分三期支付补偿款 56,914 万元及相应利息。**

（1）请说明上述和解方案是否构成重组业绩承诺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和周伟洪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中强科技在首个考核期间（即 2016-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 19,950 万元，如果中强科技在考核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将由周伟洪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期间累计净利润差额/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中强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周伟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应在关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若周伟洪在该 30 个工作日届满时未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的，不足部分将由周伟洪以等值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

份补偿的价格计算依据为前述 30 个工作日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该等应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5 号)、《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061 号)、《关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121 号)，中强科技在首个考核期(2016-2018 年度)的累计完成净利润数为 6,126.62 万元，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9,950 万元。依照《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周伟洪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 6 月 12 日前)向公司补偿人民币 72,754.60 万元(补偿金额=中强科技期间累计净利润差额 13,823.37 万元/中强科技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9,95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中强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 105,000 万元)。由于周伟洪未按照协议约定在上述期限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公司按照约定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周伟洪所持 18,020,348 股股份用于业绩承诺补偿，该部份股份按照前述 30 个工作日届满后首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6 月 13 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8.79 元/股)计算，价值为人民币 158,398,858.92 元。

周伟洪除以价值 158,398,858.92 元的 18,020,348 股股票进行补偿之外，还须补偿人民币 569,147,141.08 元，但由于周伟洪所持剩余股票均已被质押，无法按照约定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履行业绩承诺补偿。

因周伟洪未按照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周伟洪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569,147,141.08 元，并支付该款项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绍兴中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2019)浙 06 民初 436 号案件立案审理。

为避免民事诉讼一审、二审的审理期限过长给公司造成的影响，缩短案件的审理期限，尽快取得生效的法律文书，经公司多次与周伟洪进行协商，周伟洪同意采取和解方式进行结案。在绍兴中院的主持下，公司与周伟洪达成调解协议，周伟洪支付公司款项 569,147,141.08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

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其中 3,000 万元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支付，10,000 万元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余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如果任何一期周伟洪未按时足额支付，公司有权自逾期次日就剩余款项立即全额申请执行。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调解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但周伟洪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应支付的 3,000 万元其并未按约支付，公司已经有权向绍兴中院申请执行全部应补偿款项 569,147,141.08 元以及相应利息。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和周伟洪通过法院主持调解的方式结案，取得了绍兴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且和解金额为公司诉讼请求金额 569,147,141.08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款，未减轻周伟洪的补偿金额，约定分期付款的时间和金额系充分考虑周伟洪可能的履行能力并经得周伟洪同意，未改变周伟洪应当履行的承诺。公司通过调解方式结案，避免了民事诉讼一审、二审的审理期限过长给公司造成的影响，缩短案件的审理期限，节省了公司的诉讼时间成本，可以使案件尽快进入执行程序。

2、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和民事判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义务人未按民事调解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在和周伟洪的调解中设置了违约责任条款，如果周伟洪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付款的，则公司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余下全部款项。截止本回复日，公司已有权向绍兴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全部应补偿款项 569,147,141.08 元以及相应利息，公司的后续追偿措施将通过人民法院以强制执行手段实施。

综上，公司和周伟洪的和解方案不构成重组业绩承诺变更，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彦劼

\_\_\_\_\_  
李 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